

花都区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花扶贫办〔2016〕15号

广州市花都区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印发《关于打赢我区 2016 年新一轮 农村扶贫开发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各成员单位和帮扶责任单位：

《关于打赢我区 2016 年新一轮农村扶贫开发攻坚战工作方案》经区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相关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确保按时完成我区 2016 年扶贫开发攻坚任务。

花都区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7月4日



附件:

关于打赢我区 2016 年新一轮农村扶贫开发攻坚战工作方案

为落实市委十届七次、八次全会关于坚决打赢扶贫攻坚战，在 2016 年全面实现我区农村精准扶贫及脱贫目标。根据《广州市新一轮农村扶贫开发工作方案》（穗办【2013】15 号）和《关于打赢我市 2016 年新一轮农村扶贫开发攻坚战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脱贫目标。2016 年全区 182 条村中共有 2228 户贫困户，其中有劳动力贫困户为 1091 户，无劳动力贫困户为 1137 户。到 2016 年底，实现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1 万元以上，村集体经济收入达到 30 万元以上。

（二）工作机制。实行“区抓统筹、镇（街）负总责、帮扶责任单位和村抓全面落实”的工作机制。

二、工作对象与任务分配

（一）工作对象。以我区民政系统根据现行标准所确定的低保低收户（包括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和有劳动力的贫困人口）和经济薄弱村为帮扶对象。

(二) 任务分配。按照《花都区 2013-2016 年农村扶贫开发工作方案》和《关于各帮扶责任单位对 2016 年花都区双低户名单进行入户调查和确定贫困户的通知》(花扶贫办【2016】4 号)安排,由区内各帮扶责任单位和各镇街做好定点帮扶。具体任务为:

1. 贫困户脱贫任务

——属于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按照中央扶贫工作会议的“五个一批”要求,根据各户贫困户的实际情况和需求,通过产业扶持、务工经商和助医助学等措施,全面帮扶有劳动力的贫困户发展种养业、生产加工、培训就业和经营经商等措施落实帮扶项目,促进帮扶户自我经营增收。依法维护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维护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以发展物业出租、农家乐和农家旅舍经营等,促进贫困户家庭固定资产经营增收,确保实现到 2016 年底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基本达到 1 万元以上目标。

——属于无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实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兜底脱贫,对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脱贫的贫困户家庭主要以慰问和日常跟踪为主,实行政策性保障兜底(2016 年我区将城乡低保标准提高到 840 元/人·月),保证到 2016 年底无劳动力的贫困户年人均纯收入达到 1 万元以上。

2. 经济薄弱村脱贫任务。对于经大力帮扶后，村集体经济年收入仍未达到 30 万元的相对薄弱村，严格按照穗市长会议纪要（2013）65 号文要求，统一由区财政补足 30 万元。同时，积极推进工业园区建设厂房扶持经济薄弱村项目建设，使其尽快产生出租的效益，实现经济薄弱村集体经济收入得到保证的长效机制。

三、强化镇（街）的实施主体作用

（一）强化扶贫资金统筹使用。2016 年扶贫开发资金仍然由区财政划拨至各村的共监账户，资金使用由村和帮扶责任单位申请，由各镇、街负责审批，区扶贫办监督检查，确保扶贫专项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二）抓紧制定脱贫攻坚实施方案。区扶贫办指导各帮扶责任单位、各村研究制定脱贫攻坚项目具体方案，由各镇、街收集汇总后形成各镇、街总体实施方案后报区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

（三）签订脱贫攻坚责任书。为确保完成 2016 年扶贫开发任务，镇、街党政主要领导要向区委区政府签署脱贫攻坚责任书，定期向区委区政府作扶贫脱贫进展情况的报告。

四、主要脱贫措施

（一）发展特色产业脱贫。充分依托各村特色优势资源，加大整合力度，积极引进特色农业企业到我区发展种养业和旅游项目。重点挖掘贫困村特有的自然人文资源，深入实施

乡村旅游扶贫工程项目。加大贫困村农副产品与市场对接力度，注重品牌的建立和推介，推进做好与超市和农产品销售企业对接，解决副产品的销售出路。实施“一村一品”产业推进行动，扶持创建一批贫困人口参与度高的特色农业基地。加强贫困村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龙头企业的培育，发挥其对贫困人口的组织带动作用，强化其与贫困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区农林局牵头，各镇、街党委（党工委）、政府（街道办）负责，区发展改革局、区商务局配合）

（二）引导劳务输出脱贫。以就业为导向，加大劳务输出培训投入，统筹使用各类培训资源，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大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和贫困户教育培训工程实施力度，引导企业扶贫与职业教育相结合，鼓励职业院校和技工学校招收贫困家庭子女，确保贫困家庭劳动力至少掌握一门致富技能，实现靠技能和务工脱贫。加大对贫困地区有劳动力人员在乡创业政策扶持力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各镇、街党委（党工委）政府（街道办）负责，区教育局、区农林局配合）。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村贫困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各镇、街党委（党工委）、政府（街道办）负责，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

（三）结合生态保护脱贫。结合生态保护机制，创新生态资金使用方式，利用生态补偿和生态保护工程资金使当地

有劳动能力的部分贫困人口转为护林员等生态工作人员。开展创建贫困地区生态补偿试点，健全公益林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地区间建立横向生态补偿制度。（区农林局牵头，各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政府（街道办）负责，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配合）

（四）着力加强教育脱贫。加快实施教育扶贫工程，让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继续实施广州市升上普通高中的贫困家庭学生、就读中职的农村户籍和城市贫困家庭学生实行免费政策。加大对贫困家庭大学生的救助力度，对贫困家庭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支持，实施教育扶贫结对帮扶行动计划。（区教育局牵头，各镇、街党委（党工委）、政府（街道办）负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

（五）开展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脱贫。实施健康扶贫工程，保障贫困人口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努力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的出现。扩大城乡居民医保覆盖面，逐步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降低贫困人口大病费用实际支出，对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支付后自负费用仍有困难的，加大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帮扶力度，将贫困人口全部纳入重特大疾病救助范围，使贫困人口大病医治得到有效保障，巩固提升城乡医院一对一帮扶关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各镇、街党委（党工委）、政府（街

道办)负责,区卫生计生局、区民政局配合)

(六)探索资产收益扶贫。在不改变用途的情况下,探索在有条件的村和特色小镇所在村开展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其他涉农资金投入到农业设施、养殖、乡村旅游、农副产品集散园区等项目形成的资产,具备条件的可将资产折股量化收益部分统筹安排给经济薄弱村和贫困户,尤其是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户。资产可由村集体、合作社或其他经营主体统一经营。支持农民合作社和其他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托管和吸收农民土地经营权入股等方式,带动贫困户增收。对因资源开发等被占用的贫困地区土地,要赋予所在村相应的集体股权,让贫困人口分享资源开发收益。(区农林局牵头,各镇、街党委(党工委)、政府(街道办)负责,区发展改革局、区国土规划局、区财政局配合)

(七)实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兜底脱贫。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对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脱贫的家庭实行政策性保障兜底。加大农村低保标准调整力度,尽快制定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抓紧建立农村低保和扶贫开发的数据互通、资源共享信息平台,实现动态监测管理、工作机制有效衔接。(区民政局牵头,各镇、街党委(党工委)、政府(街道办)负责,

区财政局、区扶贫办配合)

五、强化责任落实

全面实行区抓统筹、镇(街)负总责、帮扶责任单位和村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络化脱贫攻坚责任体系,形成区、镇、村三级书记抓扶贫、全党动员促攻坚的局面,确保不留空档、不留死角,防止出现责任真空。

(一) 落实镇(街)主体责任。各镇、街党委(党工委)、政府(街道办)对本区域扶贫开发工作负总责,承担主体责任,书记和镇长(街道办主任)是第一责任人,做好项目安排、资金使用、组织动员、人力调配、推进实施等工作。要严守脱贫达标责任底线,各镇、街党委(党工委)、政府(街道办)要向各村提出要求,层层落实责任制。

(二) 各帮扶责任单位是我区农村扶贫工作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帮扶贫困户的扶贫开发工作,主要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各帮扶责任单位还必须落实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制定开展扶贫开发工作计划方案,保证每个贫困村都有单位帮扶、每个贫困户都有帮扶责任人具体全面地开展扶贫开发工作。各帮扶责任单位做到对责任村的扶贫不留死角,不漏一名贫困人口,确保每户贫困户 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脱贫达标。

（三）落实部门联动职责。实行部门对口扶贫协作机制。区属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落实扶贫开发责任，实现部门专项计划与脱贫攻坚计划有效衔接，要把改善贫困地区发展环境和条件作为本部门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在资金、项目等方面向经济薄弱村倾斜，充分运用部门资源做好扶贫开发工作，切实按照《广州市新一轮农村扶贫开发工作方案》（穗办〔2013〕15号）的部署，完成本部门规定的扶贫任务。

（四）落实帮扶北部山区镇梯面镇的对口帮扶工作。继续按照对口帮扶模式开展各项帮扶工作。区文广新局和区农业技术管理中心作为帮扶责任单位，要紧密配合当地党委和政府积极开展“双到”帮扶工作，按照“一村一策、一户一法”要求，采取产业帮扶、就业帮扶、教育帮扶、技术帮扶、资金帮扶、市场对接帮扶等有效帮扶措施，确保实现梯面镇各村、贫困户、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增收。

区扶贫办、驻梯面工作组要认真履行区委、区政府赋予的工作职责，积极参与扶贫开发各项工作，加强日常工作督导，帮助贫困村、贫困户脱贫致富。

六、严格督查问责

（一）完善以目标为导向的督查问责体系。制定区委、区政府对镇、街党委（党工委）、政府（街道办）扶贫开发工作成效督查问责办法。建立扶贫开发工作逐级督查制度，选择重点部门、重点地区进行联合督查，对落实不力的部门和

地区，区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要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并提出责任追究建议，对工作不力的地方要对党政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各镇、街党委（党工委）和政府（街道办）要加快出台对各村扶贫绩效督查问责办法，建立扶贫工作责任清单。

（二）督查验收安排。2016年是我区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验收年，脱贫攻坚工作收尾时间为10月31日，11月15日到12月15日为督查验收时间。届时由我区扶贫办牵头，会同区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督查验收小组，对全区182条村的农村扶贫开发工作进行督查验收。具体时间和形式以通知为准。